

方濟沙威與小德蘭的傳教靈修

從《救主的使命》通諭反省

黃少梅¹

本文根據《救主的使命》通諭的靈修特徵，比較小德蘭與方濟沙威的傳教靈修，針對其傳教途徑的發展，期能梳理出適合現今社會的傳教模式與靈修特質。

前言

「你們要去使萬民成為門徒」(瑪廿八 19a) 是主基督在升天前對門徒的囑咐，自此「傳教」成為基督徒的使命與責任。在諸聖者中，方濟沙威與小德蘭更是教會的傳教典範：前者為十六世紀西班牙耶穌會士，傳教足跡踏遍歐、亞、非三大洲，46 歲客死傳教途中的上川島上，以實際行動用生命向海外福傳，賺得成千累萬的外教人士皈依；後者則為近代法國聖衣會隱修院修女，從 15 歲入會到 24 歲生命結束，不曾離開修院，卻以其刻苦犧牲及虔敬祈禱的傳教精神，同樣感召海內外無數迷羊歸向上主。故兩人於 1927 年同時被教宗碧岳十一世冊封為普世傳教主保。

教會的傳教工作從宗徒時代至今兩千年來持續推動。教宗

¹ 本文作者：黃少梅姐妹，本篤修院家修會士，現為輔仁大學宗教學系博士生。

若望保祿二世於 1990 年發表《救主的使命》通諭²，特別針對傳教使命作出明確及有系統的闡述，提醒每位信友對全人類的福傳責無旁貸。其中最後一章「傳教靈修」，特別提出傳教士的一些靈修特徵，包括讓聖神領導、活出基督的奧蹟、熱愛世人與教會、有成聖志願等，皆與小德蘭及方濟的靈修特質多有類同。但兩位聖人所發展出的傳教途徑迥然不同，不禁讓人好奇：我們該步武方濟的登山涉水、出生入死地向外福傳？還是效法小德蘭以克己犧牲和神嬰小道的精神，作為福傳的基石？尤其面對變幻莫測的現今世代，哪一種傳教方式，對教會最有助益？

本文就《救主的使命》通諭的靈修特徵，比較小德蘭與方濟沙威的傳教靈修，針對其傳教途徑的發展，希望能梳理出適合現今社會的傳教模式。

一、《救主的使命》通諭中的傳教靈修

通諭特別提到「傳教活動要求特別的靈修」(87~91 號)，須具有如下的幾項特性：

(一) 讓聖神領導

傳教靈修首先要求完全順服於聖神，甘願受祂塑造，度肖似基督的生活。那是藉由聖神的恩寵與行動而達成，好讓我們領受祂勇毅與分辨的恩典。有鑑於傳教工作的艱難與複雜，故特別需要聖神的光照及勇氣；藉著祈禱讓聖神使我們變化氣

² 詳參：天主教中國主教團秘書處譯，台北：天主教教務進會，1992。

質，把我們導入一切真理。

（二）活出基督的奧秘

傳教靈修要求與主密切契合，好能徹底的自我剝奪，完全以基督的情懷生活。就是「貶抑自己，聽命至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」（斐二 8）。唯有如此，我們才能空虛自我，捨棄一切，為福音作證。由於傳教士是被「派遣」的，他們必須捨棄自己，度神貧的生活，以克服對人事的依戀，體驗基督的臨在，效法祂為最弱小者服務的精神。

（三）熱愛世人與教會

實踐基督之愛，是傳教靈修的另一特徵。如何把祂的愛發揚光大，以親切、同情、開放、給人方便，表達對他人的關心，並克服貧富、種族、階級、制度等重重障礙。基督為教會捨命，成為人世間天主之愛的標記。故傳教士必須有強烈的救靈熱忱，甘願為教會及他人獻出一切，甚至犧牲性命。

（四）有成聖志向

傳教的召喚從聖德而來，唯有度聖善的生活，才是真正的傳教士。因為聖德是完成教會救世使命的重要基礎，是不可取代的重要前提。傳教靈修就是成聖之旅，需要有聖德的傳教士，激發團體和教會中新的聖德熱情。傳教士的言行應該表現出美善，在精神上不斷革新，在教義和牧靈方面力求合宜的培育，在聖神的光照下，在基督內找到喜樂與希望。

二、方濟沙威的靈修特質

方濟沙威 (St. Francis Xavier, 1506~1552) 生於西班牙貴族家庭，19 歲到巴黎求學，1530 年結識聖依納爵³ (St. Ignatius of Loyola, 1491~1540)，在其「神操」⁴ 指引下，他聽到主耶穌明確的召喚，因而一心侍主。他 31 歲晉鐸，35 歲以宗座特使身分前往紅海、波斯灣、大洋諸島、印度各省及好望角等地東傳聖教⁵。從 1541 年出發到去世的十一年間，他除停留印度 (1542~1544)、麻六甲 (1545~1547) 及日本 (1549~1551) 外，其餘時間都在險惡的旅途中，共完成將近十萬公里的行程。最後於 1552 年在前往中國的傳教途中，死於上川島，得年 46 歲。

方濟沙威 1622 年列入聖品⁶。他是繼聖保祿宗徒後的偉大傳教士，特別其後繼者⁷ 能打破東西文化的隔閡，最終實現他到中國福傳的遺志，無不受方濟沙威大無畏的傳教精神所感召。

其實，年輕時的方濟沙威即胸懷大志，皈依後更以「愈顯

³ 耶穌會會祖，他與方濟沙威及另五名巴黎大學生於 1534 年創立耶穌會，1540 年得教宗保祿三世認可成為正式修會。

⁴ 是依納爵所創的一種靈修指南，藉著省察、默想、祈禱和日常生活等與主溝通，尋求祂的旨意。

⁵ 萊昂-迪富爾著，張依納譯，《聖方濟各·沙勿略傳：東亞使徒神秘的心路歷程》（上海：光啓社，2005），114 頁。以下簡作《沙勿略傳》。

⁶ 耶穌會青年使徒工作小組編，《無畏的航海者：聖方濟·沙勿略》（台北：光啓文化，2003），98 頁。以下簡作《無畏的航海者》。

⁷ 方濟沙威逝世 30 年後，陸續有利瑪竇、湯若望和南懷仁等耶穌會士到中國傳教。

主榮」⁸為目標。他渴望為主耶穌作大事，希望聖子的十字架能插遍全世界⁹。從他一生的行事作風，可綜合其靈修特質如下：

（一）信德堅定

方濟沙威在傳教生涯中不斷地行動，無論前路多麼艱難險阻，他總是聽從天主的召喚。他在書信中曾透露：「我們的希望全繫於那一切美善的根源，祂絕不會欺騙那信賴祂的人」¹⁰。聖人依靠如此堅定的信德作福傳。在印度啓航前，他不接受任何食物及奴僕的供應，理由是：現世生活自有天主眷顧而無須掛慮，對於虛幻的身分尊嚴更不必在意¹¹。他在印度和麻六甲建立了教會團體後，感受到天主又在更遠處向他呼喚，於是他繼續奮勇向前，對旅途的凶險卻毫不畏懼¹²。可見他對主的全然信賴，已超越個人的榮辱與生死。一如聖保祿宗徒所說：「我生活已不是我生活，而是基督在我內生活」（迦二 20a）。

（二）以愛德行動

天主之愛永遠充滿方濟沙威心中，他在勸勉弟兄時表示：「您若不得不責備人時，就懷著善意和愛私下責備他，不可當

⁸「愈顯主榮」是經教宗認可的耶穌會格言（拉丁語：Ad Majorem Dei Gloriam），常縮寫為「AMDG」。

⁹《沙勿略傳》，3、5頁。

¹⁰《無畏的航海者》，83頁。

¹¹《無畏的航海者》，21頁。

¹²《無畏的航海者》，132頁。

眾訓斥他；即使您見他們作了那麼多惡，也不要放棄他們」¹³。聖人的愛德不光是理論，更身體力行地付諸行動：他替印度的賤民¹⁴服務；關心病人，為他們清洗床單，做最污穢的工作；束上圍裙親自料理老人；接待染上鼠疫或滿身虱子的孤苦無依者。「無論誰前來求他，他都樂意幫助，宗座的欽使竟成了眾人的僕役」¹⁵。因著他的愛德善行，造就了豐碩的傳教成果：他在印度一個月內，能替一萬人付洗；即便在語言不通的斯里蘭卡，他同樣達到傳教的成效¹⁶。

（三）專務祈禱

無論傳教工作多忙碌，方濟沙威仍常虔敬禱告。在一個重要日子，一位欲陪同他探訪當地居民的人士，等了他兩個小時仍不見出來，最後聽到他在裡面喊說：「別等了！天主要我把這個日子獻給祂用」。而在他往返印度和日本之間，也總有唸不完的新禱經文。他常請求弟兄們為他祈禱，因他認為，「祈禱是脫免災禍的良方」¹⁷；說也奇怪，每次遇到海難，只要他懇切禱告，最後都能化險為夷。無怪當時有人認為掌舵者不是船長，

¹³ 《沙勿略傳》，172、184 頁。

¹⁴ 印度有強烈的種姓階級觀念，賤民是最低下的等級，絕對被禁止與其他種姓接觸。一旦發生賤民接觸其他種姓事件，即有被虐待甚至被殺害的可能。

¹⁵ 《沙勿略傳》，引言 13、15 頁，176 頁。

¹⁶ 《無畏的航海者》，24、29、35 頁。

¹⁷ 《沙勿略傳》，93、242 頁。

而是方濟神父。

方濟沙威一心一意信靠上主，即便在昏暗的心靈黑夜，心靈深處仍出現純屬天主的光明與喜樂。因復活主在黑暗中放射亮光，使人藉著祈禱即可獲得必要的光照和力量¹⁸。

（四）喜樂地福傳

第一位繼任方濟沙威主持印度傳教工作的努涅斯·巴蕾托神父（Nunes Barreto, 1510?~1562）如此形容聖人：「他常笑容可掬，愉快開朗，沒有不笑的時候，因為他的快樂完全出自內心」¹⁹。的確，方濟沙威依靠聖神的帶領，激發出福傳的心火使他精神振奮；他在祈禱中感應到天主旨意，能喜樂地達成福傳任務。儘管傳教環境極其貧困，他依然感到喜悅，那是復活主活在他內，讓他克勝失望而顯得朝氣蓬勃，進而得到極大的喜悅²⁰。

由於方濟沙威懷著喜悅之心為人服務，故凡遇見他的人，都感染到他的喜悅。聖人把基督的喜樂通傳給他人，使喜樂產生加乘作用，讓他得到更大的回報。

（五）謙卑的服務

年輕時的方濟沙威頗為自負，起初眼見依納爵乞討為生，有點看不起他²¹；皈依後，他變得謙遜服從，不再誇耀自己的

¹⁸ 《沙勿略傳》，242~243、246 頁。

¹⁹ 《沙勿略傳》，15~16 頁。

²⁰ 《沙勿略傳》，18~19、23~24 頁。

²¹ 《沙勿略傳》，3 頁。

才能，卻把一切歸於天主的恩寵。他說：「我們自以為與眾不同，來到這裡為上主服務，傳揚祂神聖的信仰！但仁慈的上主，使我們清楚地認識到、感覺到祂寵愛了我們」²²。方濟沙威以宗座特使的身分，原不用聽命於傳教地區的主教，但他恭敬地跪在當地主教腳前任其派遣²³。他謙恭儉讓的態度，令人折服。

聖人傳教之處都是物質文明較落後的地區，但他從不以自身的文化自豪，卻謙遜地尊重各地的民情風俗，並努力融入其中。「他一到要在那裡度日的地方，便開始學習那裡的語言」²⁴。可見他對異國文化的開放與重視，實是福傳應有的一種態度。

三、小德蘭的靈修特質

小德蘭（Thérèse Martin, 1873-1897）生於法國亞冷松（Alençon）虔誠的宗教家庭，4 歲喪母後，舉家即遷往里修（Lisieux），15 歲進入加爾默羅聖衣會，卻在 24 歲的花樣年華因肺病早逝²⁵。德蘭除 14 歲到過羅馬外，其活動範圍從未超越亞冷松和里修。她的一生看似平淡無奇，除親友和會院的修女外，沒幾個人認識她。然而在她死後，卻因所留下的自傳，揭露她聖潔超凡的靈修生活而揚名國際。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於 1997 年宣聖小德蘭

²² 《沙勿略傳》，109 頁。

²³ 《沙勿略傳》，121 頁。

²⁴ 《沙勿略傳》，148 頁。

²⁵ 曾慶導著，萬致華譯，《赤子心·孺慕情》（台北：上智，2002），3 頁。

為教會聖師²⁶。

聖女一生從未踏足過傳教地區，卻對傳教志業作出非凡貢獻。她在世時，非常關注傳教工作，她在臥房中釘有中國四川地圖，日夜為東方傳教的神昆和中國祈禱²⁷。她曾說：「我多麼希望成為一位傳教士，不但傳教數十年，而且自開天闢地，直至世界末日」²⁸，足見其對傳教的熱忱堅持。

那麼，究竟聖女有哪些與眾不同的靈修特性，使之成為教會的聖師及傳教主保？

（一）愛主情深

小德蘭曾寫道：「我不求別的學問；我只願愛耶穌，愛到如痴如醉的地步」；她在祈禱中曾大聲呼喊：「耶穌，我的愛！我究竟尋獲我的使命了！我的使命便是愛！」²⁹在她臨終前，還是認為除愛以外，她沒有什麼可以獻給天主³⁰。可見小德蘭終其一生所奉獻的，唯獨愛情，而且以愛還愛：「我在天與在世時一樣有此心願，自己愛耶穌，並叫人愛耶穌」³¹。

²⁶ 派翠克·艾亨著，荊嘉婉譯，《另一種愛：莫里斯與小德蘭》（台北：光啓文化，2004），7、9頁。

²⁷ 《赤子心·孺慕情》，5頁。

²⁸ 陳百希，《小德蘭神修精華》（台北：光啓文化，1996），59頁。

²⁹ 小德蘭著，蘇雪林譯，《一朵小白花》（台南：聞道，1996），237頁。

³⁰ 陳百希，《小德蘭神修精華》，9~10頁。

³¹ 聖女小德蘭著，玫雨編譯，《靈心花絮》（台北：上智，1993），139頁。

小德蘭把愛主之情，延伸到愛他人。在修院中，她對一位難以相處的修女，不僅為她祈禱，更竭盡所能地替她服務，只為討耶穌歡心。因她深知，人既是天主所造，沒有一位藝術家不希望自己的作品受到讚揚。小德蘭因而不輕易隨本性判斷他人；甚至對不稱她心意的修女展現笑顏，讓對方以為自己有吸引小德蘭的地方。唯獨聖女內心清楚，能吸引她的，是居住在那人靈魂內的耶穌基督³²。

（二）恆常祈禱

「隱修會修女的任務，是做拯救千萬人靈的母親」³³，特別經由祈禱達成，故祈禱成為小德蘭的生活要務。她認為祈禱比宣講更能觸動人心，是人類所有活動的基石，沒有祈禱即沒有善工。她把祈禱形容為通了電的插頭，是一切動力的源頭。因她發現，聖人們像聖保祿、奧斯定和多瑪斯等，都是透過祈禱獲得高深的智慧。聖女也在祈禱中得到光照，悟出這樣的道理：天主在拯救人靈方面，不願單飛，故人藉由祈禱，可參與祂偉大的救贖工程³⁴。她堅信：「祈禱強力超越地連結了耶穌的心和我的」³⁵。為與基督緊密結合，她恆心持久地晝夜祈禱。

³² 《赤子心·孺慕情》，56~57 頁。

³³ 《赤子心·孺慕情》，35 頁。

³⁴ 《赤子心·孺慕情》，33~39 頁。

³⁵ 《赤子心·孺慕情》，42 頁。

（三）刻苦犧牲

小德蘭不畏刻苦犧牲：主要她怎樣犧牲，她便怎樣犧牲。這樣的受苦絕不致沮喪，她甚至唯苦是求，如獲珍寶。「因為她要像耶穌一樣，爲了救靈而受苦死在十字架上」³⁶。

聖女曾向主祈求說：「我願爲您流盡最後一滴血；請許我救許多的靈魂，願今天世上無一靈魂失落」³⁷。但她同時意識到：「我所怕的是，我還要固執著自己的主張，求您把這個也收了吧，因為我要選取那一切爲您所願意的」³⁸。可見小小年紀的她，即對主全然的交託，就像耶穌山園祈禱中所說的：「但不要隨我的意願，惟照你的意願成就罷！」（路廿二 42b）

（四）常保喜樂

不要以爲小德蘭「自找苦吃」，必痛苦萬分；反之，她是一位常保喜樂的聖徒。在她的心靈深處，有一種深層的恬靜安祥，讓她「快樂忍耐地濾漏沙層，最後發出清麗的微笑」³⁹。聖女深知靈修之道必須刻苦堅忍，且緘默能生出極大的幸福與平安，因而說：「誰若隱瞞自己的痛苦，不讓人知道，在靈修的道路上，必要一日千里，獲得很大的神力⁴⁰。」

可以說，支撐小德蘭承受一切痛苦的最大動力，是她對耶

³⁶ 《赤子心·孺慕情》，43 頁；亦參：《一朵小白花》，182 頁。

³⁷ 《赤子心·孺慕情》，111 頁。

³⁸ 《一朵小白花》，23 頁。

³⁹ 吳經熊著，《愛的科學》（台北：光啓文化，1999 四版），97 頁。

⁴⁰ 陳百希，《小德蘭神修精華》，63 頁。

耶穌的愛及拯救人靈的決心。難怪她說：「我生來不是為享福，而是為受苦」⁴¹。因她深知真正讓主喜悅的，是她對天主的仁慈懷著絕對的信任⁴²。

（五）神嬰小道

小德蘭雖從小即懷有成聖願望，卻自認與其他聖人相比，像高山與沙粒的懸殊差距。但她從不氣餒，認為別人若能將她的微德視為瑕疵，同樣可以將她的瑕疵看作美德⁴³。她知道自已縱然微小，必能尋找到一條直達的途徑，就是憑藉耶穌的一雙臂膀，成為登天的電梯⁴⁴。她深信，耶穌並不需要我們的功蹟，祂只要我們的愛⁴⁵；於是她用愛情度過每一個平凡日子，做好每一分鐘的工作，為救人的靈魂。

「神嬰小道」是小德蘭所獨創，教導我們如何像小孩般投身到父親的臂彎中安睡⁴⁶。其作法如：抑制一句替自己辯護的話；為四周的人做小小的服務而不求回報等。一般人不屑做、不肯做的小事，聖女都能認真地把它們完成。她把這些犧牲的

⁴¹ 同上，79頁。

⁴² Jean Lafrance 著，依瓊譯，《我的聖召就是愛：聖女小德蘭》（台北：上智，1995），74頁。

⁴³ 《赤子心·孺慕情》，55頁。

⁴⁴ 《一朵小白花》，172頁。

⁴⁵ Cf. Bernard Bro o.p., Translated by Alan Neame, *The Little Way The Spirituality of Thérèse of Lisieux* (London: Darton, Longman & Todd, 1979), pp 90~91.

⁴⁶ 《赤子心·孺慕情》，10、13頁。

小花朵撒向耶穌，以柔情蜜意讓祂悅納。她肯定所有的小小靈魂都能同樣做到，且能獲主歡心。因主說過：「凡高舉自己的，必被貶抑；凡貶抑自己的，必被高舉」（路十四 11）。

四、方濟沙威與小德蘭福傳靈修的比較

不難發現，兩位聖徒的靈修特質多有類同之處，只是他們各用自己特有的風格作呈現。

（一）一般靈修特質的異同

1. 愛

方濟沙威對主的摯愛之情，展現於為他人的服務上。他對外福傳的方式，是以基督的情懷關愛卑微弱小者，讓教外人在他身上，感受到基督捨己為人的偉大愛情。反觀小德蘭對主的熾愛之情，則隱藏在日常的小小刻苦與犧牲中，把別人不屑一顧的微小善工，殷切地獻給上主。兩人呈現的方式固有不同，卻同樣根植於基督的深情至愛。也因他們都有被主深愛著的經驗，這愛催促著他們與人分享；因「一個人如果付出愛，也得到愛的回應，他不會希望那份愛停止，而是願意那份愛增加」⁴⁷。

2. 祈禱

兩位聖人都是熱切的祈禱者。對方濟而言，祈禱能帶給他無窮的福傳動力；不論在凶險的旅途中，或在心靈枯竭的黑夜，

⁴⁷ 愛德華斯（Mark J. Edwards）主編，《加拉太書、以弗所書、腓立比書》（台北：校園書房，2005），282 頁。

祈禱能使他心靈平復並獲得安慰，讓他煥然一新，能在福傳路上重新出發。而對小德蘭，她更視祈禱為一切動能與智慧的泉源，藉著祈禱可與基督十字聖架的苦難相結合，不但可參與祂救贖人靈的偉大工程，更可與祂緊密契合，分享祂的永恆生命。

3. 喜樂

兩位聖人都是常懷喜樂的人。方濟沙威不管傳教工作如何艱辛疲累，只要在福傳上稍有進展，為主找回亡羊即雀躍不已。而小德蘭則堅信為主受苦越多，得到主的慰藉也越大；真正讓她滿懷喜樂的是，她知道自己是被主深愛著。兩位聖人生活在基督的喜樂中，因而能喜樂地克盡己責，為主作證。這喜樂特質，正是傳教士向他人福傳時的必要品性⁴⁸。

4. 謙遜

謙遜是兩位聖者顯而易見的善表；但彼此稍有不同。方濟沙威的謙遜，是經過皈依的歷程：他從自以為是、嚮慕名利，到最後甘願放棄所有，把一切歸於天主。小德蘭的謙遜則在「神嬰小道」中表露無遺；她凡事從微小處著手，默默地服務他人，卻不邀功、不求回報，只為中悅主耶穌。兩人因著謙遜的德行，故能對所有人持開放的態度，懂得尊重、欣賞他人。

5. 「堅定的信德」與「刻苦犧牲」

方濟沙威「堅定的信德」與小德蘭的「刻苦犧牲」，是兩位

⁴⁸ 《赤子心·孺慕情》，29頁。

聖人最具特色的靈修特質；但其實，他們彼此皆具「堅定的信德」與「刻苦犧牲」，只是呈現的面向有所不同。

以聖女爲例，她自幼即決心投身修會，但因當時年紀太輕不合規定，便特別遠赴羅馬謁見教宗懇切哀求，足見其信德之堅定；更何況她自童年起，即有擇善固執的個性，那絕對是「堅定信德」的因子。入會後的小德蘭，因長年身處隱修院中，其堅定的信德自然地朝祈禱、刻苦、犧牲等方向發展。

同樣，方濟沙威也擁有「刻苦犧牲」的特質。像他甘願捨棄安逸平順的團體生活，登山涉水且遠道重洋地作福傳，絕對是一種刻苦犧牲。以方濟沙威經年在不同文化背景的外方傳教，面對各種自然與人爲的災害風險，必須要有剛毅不屈的個性與行動相配合，方能克服福傳上的重重難題。他的「刻苦犧牲」最後演變爲壯烈成仁，爲福傳捨命，自是有跡可尋。

（二）從《救主的使命》通諭反省聖人傳教靈修的異同

兩位聖人的傳教途徑看似不同，但同爲福傳效命。

1. 受聖神引導

《救主的使命》通諭指出：傳教需要聖神的光照與勇氣，才能使人導入一切真理。兩位聖徒不論是祈禱與助禱、服務他人或爲救靈受苦，都是藉由聖神發揮最大的傳教功效。

方濟沙威與小德蘭同是虔敬的祈禱者，同在祈禱中獲得聖神的光照與指引。方濟沙威從皈依、晉鐸、到海外傳教等，一路由聖神帶領，而他也把海外傳教時所獲得的恩寵，歸功於團

體弟兄爲他祈禱的結果⁴⁹，目的是希望得到來自聖神的助佑，使他克服一切障礙。小德蘭一生亦是聽從聖神指引，使她有堅定的信德，答覆天主的召喚，進入隱修院度聖潔的生活，爲海外傳教士祈禱；當她奉命作姐妹們的神師卻感到無能爲力時，她唯一的方法就是祈禱⁵⁰，祈求聖神賜予她所需的智慧與力量。

2. 活出基督的奧秘

方濟沙威福傳的方式是仿效基督，以基督的情懷對待萬事萬物，捨棄外在的名利榮耀，以天主忠僕的身分爲最卑微弱小者服務。小德蘭則把自己視爲最微小，好能全心依靠上主，使她更有力量把生活的一切瑣事做得至善至美。他們的行動，正符合通諭中所說被派遣的傳教士，應捨棄自我，度神貧的生活，好能克服人事的依戀，服務最弱小的兄弟姐妹。兩人皆在現世生活中，忠實地活出基督的精神，至死方休。他們的作法不同，卻同是教會的福傳楷模。

3. 愛世人與教會

通諭中提到，傳教靈修須把基督的愛發揚光大，愛德是福傳的泉源和準則（60號）。小德蘭把她的愛全獻給天主，她所作的任何犧牲與刻苦，全爲了愛主的緣故；方濟沙威則把對主的愛，全寄託於向異教徒福傳的事工上。但兩人都懷著救靈的熱忱，衷心盼望世上無一靈魂失落，使他們都能成爲基督的勇兵、

⁴⁹ 《沙勿略傳》，109頁。

⁵⁰ 《一朵小白花》，206頁。

教會的希望。方濟沙威爲此獻上自己的寶貴性命；小德蘭則祈願死後靈魂能飛到傳教區，繼續救靈任務⁵¹。兩位聖人作法雖有不同，但同樣出於愛主、愛人及愛教會的精神，終身不渝。

4. 有成聖志向

不管是向外傳教的使徒方濟沙威，還是以祈禱侍主的隱修女小德蘭，雖各自發展出不同的福傳模式，卻同是教會不可或缺的福傳途徑，兩者絕不衝突，甚至有相輔相成的效果。

基督福音要在外邦廣傳，同時需要方濟沙威傳教勇士的精神，不辭勞苦地爲慈母教會開疆闢土；也需要小德蘭的祈禱、刻苦、專注於十字架上受苦基督的靈修途徑，以使信仰的種子有充足的養分發芽生長。教會同時揀選小德蘭與方濟沙威作傳教主保，已足以印證：傳教的方式可以剛柔並進，彼此互補。

結 語

《救主的使命》通諭告訴我們，傳教動力永遠是教會生命力的標誌（2 號）。沒有福傳，教會淪爲一灘死水；故福傳是教會不斷成長的動力。通諭更提醒我們，信友因受洗而來的權利與義務，每位基督徒都需要分擔傳教的責任。然而，教友們可能長期被由上而下的教會傳統所制約，縱有傳教熱誠，卻不知從何著手。方濟沙威與小德蘭用愛、祈禱、喜樂與謙遜的傳教模式，正好爲我們指引出可行的途徑。

⁵¹ 《我的聖召就是愛：聖女小德蘭》，vi 頁。

在向教外人福傳時，我們需要學習方濟沙威勇敢站在傳教的最前線，積極邀請他們融入教會，以謙遜的善表為他人服務，讓別人在我們身上感受到基督之愛；尤其應注意尊重他人的歷史背景，要以合乎他們傳統文化的方式表達。同時，聖德是福傳的必備品性，小德蘭的「神嬰小道」正可為我們乾涸的靈命重新注入活水。聖女教導我們，能甘於平庸、謙卑忍讓的人，其靈修才得以精進；藉著祈禱讓聖神引領，使我們與基督形成一體，而把自己全然託付於主後，即有力量以愛聖化每天的瑣事，這是聖女的保證：每一個人皆可藉此踏上成聖之途。

方濟沙威一直希望能為主做大事，讓基督的十字聖架插遍全世界；小德蘭從小即立志成聖。他們對主的熾愛、祈禱的虔敬、傳教的熱切以及為弟兄姐妹服務等聖德懿行，即使時至今天，仍能激勵教外人的信仰熱情，吸引無數青年皈依教會。可見，兩位聖者的傳教靈修皆可在教會內激發信德的熱情，增添傳教的勇力，更可為教外人士祈求聖神的恩寵與光照，使他們早日皈依。

今天教會聖召日漸萎縮、教友人數銳減，情況嚴峻。但教會的福傳不能單打獨鬥，需上下一心。教會是基督的奧體，而我們每一分子都是奧體中的各肢體，都應各展所長，共同為福傳志業奉獻心力。方濟沙威與小德蘭兩位聖人的傳教靈修，實是教會內外兼備的整全模式，相互調和。傳教的志業若依循兩位聖人的途徑而行，教會必可生生不息地全面發展。讓我們同心協力朝基督「使萬民成為門徒」的心願邁進。阿門！